

大仁科技大學

護理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審查要點

98.11.30 系教評會通過

98.12.08 院教評會通過

99.01.06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05.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1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聘請優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特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除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曾任職國內、外公立機關或私立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字號之全國性人民團體，並從事技術專業相關工作而言。
- 四、專業技術人員原任職務內容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其工作經驗確為本系教學所需，其他非教學所需之專業工作，不在認定之列。
- 五、本要點第三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採認來源指下列機構之一：
 - (一) 國內、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機構(如公司/協會等)，應檢附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上述證明需有機構印鑑及單位負責人或人事主管職章。
 - (二) 國內、外政府立案之機構派駐在國外執行業務者，仍應檢附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其國外認證證明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如驗證有困難時，由其原任職機構部門主管或機構之負責人簽署並加蓋單位印鑑之證明文件，從寬採認。
 - (三) 無任職機構或自行創作者(如個人工作室)，應檢附參展或得獎作品紀錄，或其他具體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資歷方可採認。
- 六、各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認定送審職務等級，其資格如下：
 - (一)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七、專業技術人員任職期間之表現，包括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均為評分之參考依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評分標準請參見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評分項目如下：

(一) 工作經歷。

(二) 教學經歷。

(三) 專業證照與資格。

(四) 獲獎紀錄。

(五) 學術研究或發明。

八、本要點所稱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或學者三人評定後，應至少有二位評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可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做為聘任參考。

九、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藥學暨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